

#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3）159号

申请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住址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维生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[REDACTED]的违法行为，要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和依法进行调解处理投诉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短信反馈回复：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你关于[REDACTED]的投诉举报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决定受理，相关违法线索已收悉，特此告知。被申请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，未依法履行其投诉处理法定职责，属于行政不作为。申请人请求，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

被申请人称，2023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[REDACTED]的投诉和举报内容，并分别登记了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和投诉单，被申请人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对投诉内容予以受理，

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开展核查处置工作。被申请人认为，在办理申请人的投诉工作中，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10月4日，申请人在抖音购物平台开设的网店“[REDACTED]”购买了鼠标垫。2023年10月9日，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《投诉，举报信（履职申请书）》，投诉举报“[REDACTED]”在抖音购物平台开设的网店“[REDACTED]”（法定代表人为[REDACTED]）涉嫌售卖三无商品。2023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出的《投诉，举报信（履职申请书）》并进行登记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抖音购物平台网店“[REDACTED]”实际经营者为“[REDACTED]”，而非申请人在《投诉，举报信（履职申请书）》中投诉举报的“[REDACTED]”。2023年10月12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投诉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，具体内容为“【武清区市场监管局】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你关于[REDACTED]的投诉举报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决定受理，相关违法线索已收悉。特此告知。”申请人因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具有本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

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关于“[REDACTED]”涉嫌售卖三无商品的投诉后，已于七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上述投诉，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履行受理、告知的法定职责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3年12月6日